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暨2019年年度董事会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认为：

一、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致同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对公司续聘该审计机构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

二、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属于公司必要的日常经营活动事项，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能够保证市场公允性，能够切实维护股份公司的根本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暨2019年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柳木华	陈乘贝	彭和平

2020年4月14日